

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五號。(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)
- 三、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計 117,851,849 股(含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為 7,177,267 股)，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17,028,344 股(已扣除庫藏股 5,319,000 股)之 54.3%，已達法定出席股數。

主席：黃亭棣董事長



記錄：洪廷宜



列席：李世仁獨立董事、鄒炎崇獨立董事、林彥廷獨立董事、蕭榮福董事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、黃啟翔律師、會計主管王聖惠、財務主管王婷渝、稽核主管謝春福。

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宣佈開會。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：本公司現金減資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，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辦理現金減少資本相關事宜。

二、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：本次現金減少資本新台幣 333,521,020 元，預計銷除股份 33,352,102 股。以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,223,473,440 元計算，減資比率約為 15%，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850 股(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)，股東每股可退還約新台幣 1.5 元(即每仟股退還 1,500 元)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,889,952,420 元，發行股數為 188,995,242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。

三、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，依「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」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，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，未拼湊或湊後不足一股者，按面額改發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四、本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五、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。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，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
股東發言摘要：

1. 股東戶號 20055 就減資及未來公司經營的方向等事宜提問。
2. 股東戶號 50833 就財務報告書等事宜提問。
3. 股東戶號 51423 就議案討論等事宜，請主席直接裁示表決。
4. 股東戶號 50833 就請將提問及主席回答列入議事錄。
5. 股東戶號 20055 就公告及財務報表等事宜提問。

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 117,851,849 權。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113,788,060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5,303,490 權)	96.55%
反對權數 35,660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 35,660 權)	0.03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,028,129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1,838,117 權)	3.41%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股東發言摘要：

1. 股東戶號 50833 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議事錄記錄等事宜提問。
2. 股東戶號 20055 就售地的資金、投資計畫、處分土地及是否會發放股利等事宜提問。
3. 股東戶號 9843：提議散會，請主席直接裁示表決。

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後，主席裁示散會動議交付表決。

散會動議：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 117,851,849 權。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108,484,570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0 權)	92.05%
反對權數 0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 0 權)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,367,279 權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7,177,267 權)	7.95%

九、散會

當日上午九點四十四分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